

《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条款比对表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,000 万股（以下简称“A 股”），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。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发行 12,684,800 份全球存托凭证（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,以下简称“GDR”），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代表 5 股公司 A 股股票，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。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，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)核准，在中国香港首次公开发行【】股境外上市外资股(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前)(以下简称“H 股”)，H 股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。	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,000 万股（以下简称“A 股”），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。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发行 12,684,800 份全球存托凭证（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,以下简称“GDR”），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代表 5 股公司 A 股股票，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。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，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)核准，在中国香港首次公开发行 149,523,5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(以下简称“H 股”)，H 股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。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元。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495,234,139 元。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。
第二十一条 在完成公开发行 H 股后(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)，公司股份总数为【】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其中 A 股普通股【】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【】%；H 股普通股【】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【】%。	第二十一条 在完成公开发行 H 股后，公司股份总数为 1,495,234,139 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其中 A 股普通股 1,345,710,6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0%；H 股普通股 149,523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%。
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（大）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须经股东（大）会审议通过。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，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。	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。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，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。

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6 日